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83號

原告 林萬章
被告 劉淑茵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73萬3,66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11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

二、再按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或低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原告之數項請求，僅其中部分不能核定其價額者，自應就得核定價額部分，核定其價額為若干，再與不能核定價額者定為165萬元，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

01 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2 條之12規定定之；原告以一訴請求返還數所有權狀，其客觀
03 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其
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一即165萬元核定為已足；存摺及印
05 章除為帳戶存款債權準占有人地位之證明，持有者並得憑以
06 行使該帳戶存款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310條第二款
07 規定參照），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存摺及印章，非不得以起訴
08 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認係原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而據以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111
10 年度台抗字第9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以有價證券之給付
11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
12 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
13 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
14 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關於本件原告各項訴之聲明可得受之利益，茲分述如下：

16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原告與被告劉淑茵間就臺中市○區
17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48-31地號土地）持分2
18 分之1、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19 同段15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20 （下合稱旱溪段房地）持分2分之1之贈與契約應撤銷，被告
21 劉淑茵應返還上開不動產並移轉占有及移轉登記予原告。關
22 於148-31地號土地部分，土地面積為68平方公尺，起訴時之
23 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萬1,629元，有土地登記謄
24 本可稽，則原告因撤銷148-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贈
25 與契約，並請求被告劉淑茵返還上開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為
26 141萬5,386元（計算式： $41,629 \times 68 \times 1/2 = 1,415,386$ ）。關
27 於旱溪段房地部分，參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
28 與該房地相鄰，且面積相近、建物型態及建築完成年份相同
29 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地，於111年7月間出售之
30 交易價格為868萬元，應堪作為認定本件旱溪段房地於起訴
31 時交易價額之依據，則原告因撤銷旱溪段房地應有部分2分

01 之1之贈與契約，並請求被告劉淑茵返還該房地可得受之利
02 益應為434萬元（計算式： $8,680,000 \times 1/2 = 4,340,000$ ）。從
03 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可得受之利益應為575萬5,38
04 6元（計算式： $1,415,386 + 4,340,000 = 5,755,386$ 】。

05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原告與被告林彥宏間就臺中市○區
06 ○○○○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巷
07 00號，下稱30號建物）之贈與契約應撤銷，被告林彥宏應返
08 還上開不動產並移轉占有及移轉登記予原告。查30號建物並
09 無實際交易價額，本院審酌30號建物為107年6月建築完成之
10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面積為157.51平方公尺，有建物
11 登記謄本可參，及原告陳稱：伊在108年蓋30號建物花了500
12 多萬元，伊認為該房屋在113年間應該還值500萬元等語，是
13 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可得受之利益應為500萬元。

14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為：被告劉淑茵應將148-31地號土地、
15 旱溪段房地、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屏東
16 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返還交付予
17 原告。本院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上開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
18 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又原告以一訴請求
19 返還上開所有權狀，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
20 一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
21 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定之，並擇其一核定為16
22 5萬元。

23 (四)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為：被告劉淑茵應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彰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彰化銀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之股
26 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中華
2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下稱屏東郵局）之帳戶存摺返
28 還交付予原告。查原告請求被告劉淑茵返還之第一金控、彰
29 化銀行、中鋼公司股票之股數分別為2,046股、2,177股、1,
30 460股，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為憑，而
3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資料所示本件起訴日即113年8月12日

01 第一金控、彰化銀行、中鋼公司之股票收盤價分別為每股27
02 元、18.6元、22.25元計算，原告請求被告劉淑茵返還上開
03 股票可得受之利益應為12萬8,219元（計算式： $27 \times 2,046 + 1$
04 $8.6 \times 2,177 + 22.25 \times 1,460 = 128,219$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
05 原告向土地銀行及屏東郵局申設之帳戶，於起訴時之帳戶存
06 款餘額分別為15元及40元，有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及屏東
07 郵局函文所附帳戶查詢資料可稽。從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
08 4項部分可得受之利益合計應為12萬8,274元（計算式： $128,$
09 $219 + 15 + 40 = 128,274$ ）。

10 (五)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為：被告劉淑茵應將金飾項鍊、金錶返
11 還交付予原告（印章、鑰匙部分業經原告於113年9月19日本
12 院訊問時當庭撤回）。查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劉淑茵返還之
13 物品為金錶1支價值約3萬元，金項鍊5條價值約8萬元，金戒
14 指6枚價值約6萬元，金手環價值約3萬元等情，有原告113年
15 9月5日陳述狀在卷可稽，故原告就訴之聲明第5項部分可得
16 受之利益合計應為20萬元（計算式： $3萬 + 8萬 + 6萬 + 3萬 = 20$
17 萬）。

18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73萬3,660元（計算
19 式： $5,755,386 + 5,000,000 + 1,650,000 + 128,274 + 200,000 = 1$
20 $2,733,66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112元。原告起訴未
21 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2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3 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李愛靜